

# 新方向

二 零 零 一 年 報

 E. BON  
怡 邦 行



# 目錄

财务摘要	2
主席报告书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公司资料	14
董事会报告	16
五年财务资料	28
核数师报告	29
综合损益表	30
综合资产负债表	31
资产负债表	32
综合现金流量表	33
综合已确认损益报表	34
账目附注	35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53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营业额(千港元)	281,564	294,128
股东应占溢利(千港元)	15,205	42,73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31
拟派发之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	1
资产净值(千港元)	159,283	9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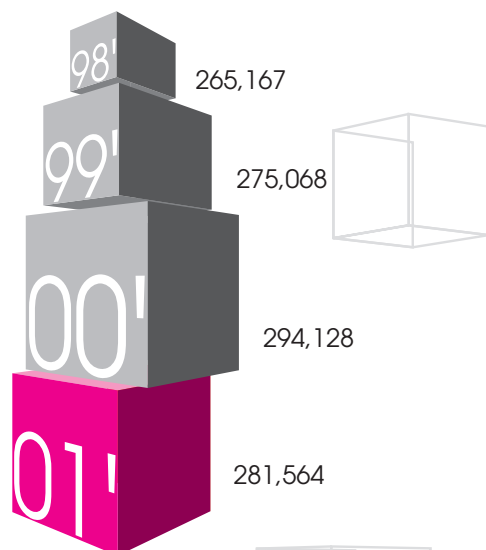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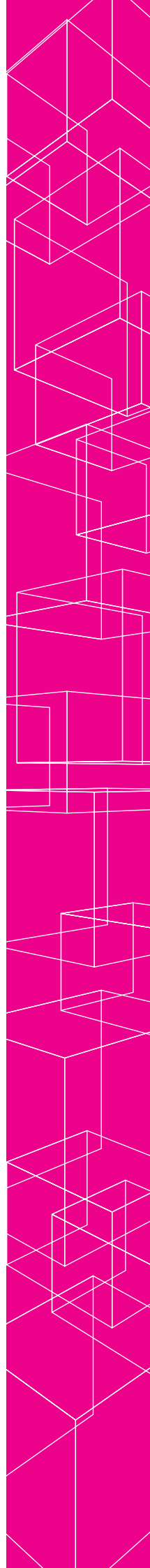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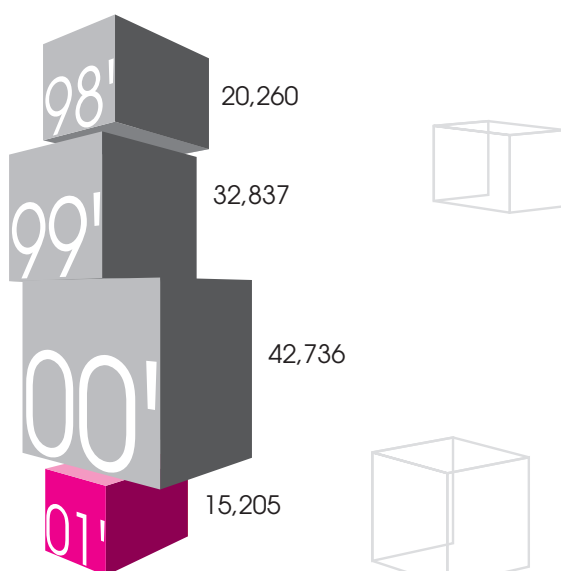
营业额	281,564	294,128
销售成本	(174,103)	(177,310)
毛利	107,461	116,818
其他收入	3,791	2,120
销售及经销开支	(52,090)	(41,349)
行政开支	(37,410)	(24,043)
经营溢利	21,752	53,546
融资成本	(2,726)	(2,897)
除税前溢利	19,026	50,649
税项	(3,821)	(7,913)
股东应占溢利	15,205	42,736
股息	8,000	71,683
每股基本盈利	8仙	31仙



营业额 (千港元)



股东应占溢利 (千港元)





“ 踏入千禧年，本集团业务充满挑战。香港经济疲弱，导致各行各业陷入困境，亦成为振兴百业之挑战。 ”





## 各位股东,

本集团谨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

继九十年代科技业带动经济蓬勃发展后,二零零零年第二季起全球经济开始放缓。

二零零一年首季香港特区政府公布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2.3%,显示经济略有复苏迹象。惟市场逐渐看淡美国经济,增添了不明朗因素,导致接连几个月全球经济环境疲弱。八月,香港特区政府进一步调低二零零一年全年本地生产总值预测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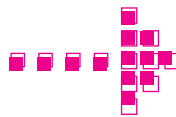
外围经济环境因美国发生九一一事件而进一步转淡,无疑将阻碍香港及其他东亚国家之经济发展。消费者信心及消费意欲因顾虑未来几个月外围经济环境恶化而严重削弱。全球消费产品需求下滑已导致香港各行各业之出口及转口业务大幅下降。香港旅游业亦将大受打击。

据资料显示,约200,000个由香港中产人士拥有之单位已被视为负资产,彼等于过去十年之努力对香港经济增长功不可没,彼等亦为物业市场之中坚份子即所谓「上车一族」,于达到一定收入后往往更换更大更舒适之物业,而将原有面积较小物业出让。

但上述情况已不复再,除非拥有负资产楼宇之人士对物业市场重拾信心,并再次具备财政能力,而这恐怕要过若干年后才能实现。

过去几年香港房屋政策紊乱,为物业市场制造额外不明朗因素,混淆视听。尽管本地物业市场新单位供应源源不绝,并提供各式各样价格折扣、现金回赠、按上按贷款、按揭资助及优惠按揭利率,再加上本地银行调低息率,惟二零零一年大部分时间之住宅物业市道持续疲弱。





本集团之业务向来集中为向物业发展项目之销售供应卫浴设备、建筑五金及相关产品，因此本集团之营业额将无可避免跟随本地物业走势。

根据政府提供之统计数字，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楼宇及建筑开支仅轻微上升，较一年前增长0.1%，而首季更下跌1.2%。在公营房屋方面，年内整体活动大致无变，但预料政府最近因私人楼宇滞销而公布削减出售公营房屋后，预期公共房屋计划推出之楼宇将大幅滑落。

于上一个财政年度，本集团在经济不明朗情况下仍保持其营业额。

尽管本集团已在香港建立稳固业务根基，惟鉴于自一九九七年以后，香港营商环境及方式重大逆转，因此本集团必须寻求其他市场及商机。由于本地市场经济不景，导致与业务夥伴及其他公司之间之互信关系受到考验。本集团认为有需要定期就各部门之策略作出检讨。

于本年六月，本集团公布推出重整香港业务之整套策略，以精简业务及物色可以为股东增值之其他商机。中国大陆之经济较区内其他地方相对为佳，以及中国加入世贸，中国大陆一直为本集团扩展业务之目标。

除目前所进行之业务外，本集团将在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亚洲国家兴建分销网络，以实现本集团之新策略，作为世界优质楼宇五金器具制造商及供应商之独家分销商。本集团将成立独立全资附属公司，进行各种品牌产品独家分销商之业务。一如以往，本集团将仅分销来自品牌拥有人及/或其专利制造商之产品，并将继续为分销产品提供品质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集团最大收益及溢利来自向物业发展项目之销售业务，凭藉新策略方向，本集团将抓紧机会发展香港及香港以外之零售及分销业务。本集团旨在成为香港优质楼宇五金器具供应商之主要分销商，并逐渐扩展业务至中国大陆及区内其他市场。我们将投入资源，为建筑业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在瞬息万变之营商环境内突围而出。





作为商界一份子，本集团洞悉未来几年营商环困难，所有公司均不能幸免于全球经济下滑所带来之财政冲击。继美国联邦储备局于本年初开始减息以来，8次累积减幅已达3.5%，部份保守经济分析员认为经济已接近衰退边缘。本集团必须接受前面新挑战，本集团将制订及重组业务，以应付新形势，及在经济复苏时抓紧任何商机。

诚如过去一年在艰难环境中所创之佳绩，本人谨此对管理层及员工之努力，债务人、客户及股东之信心及持续支持表示衷心谢意。

主席

谢新法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以下讨论提供有关本集团溢利贡献、经营溢利、除税后溢利、财政状况、流动资金及资本开支之资料。

## 业绩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营业额为281,564,000港元，较去年下跌4.3%。跌幅主要由于年内物业市场及整体经济环境放缓，导致向物业发展项目之产品销售下跌，销售额较去年下降6%。

毛利率较去年下降1.5%，主要由于年内就滞销存货作出为数4,857,000港元之拨备。

- 宣传及市场推广开支较去年上升105%，包括增加各种媒体之广告、增加印刷宣传材料及向本地分销商提供宣传灯箱。

- 员工成本较去年增加8,436,000港元，包括给予若干董事及员工之酌情花红。

股东应占除税后溢利下跌64.4%至15,205,000港元。

就有关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七日所公布之事件，本公司董事指出该事件无任何发展，并认为该事件对集团运作没有重大影响。



销售及行政开支上升36.9%，主要原因如下：

- 租赁办公室及主要仓库租金合共2,736,000港元，以及年内两个新零售店舖所涉及之额外租金开支1,300,000港元。

## 向物业发展项目之销售

年度内，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仍为香港物业发展项目供应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占本集团营业额逾68%，物业市道下滑影响上述产品之销售，销售额下跌约6%。



香港近年房屋政策紊乱，影响有意置业买家信心，改为抱持观望态度，而负资产人士则无财政资源及信心入市，加上全球经济放缓及失业率上升，均导致物业销售疲弱，大部分发展项目无可避免受延，以符合市场需求情况。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向物业发展项目供应产品之未履行销售合约约为57,000,000港元。

现阶段，本地物业市场并无复苏迹象。

### 批发及零售

批发销售业务占总营业额约16%，主要客户包括经销商、传统五金舖及百货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发业务亦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销售额下跌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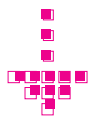
面对困难重重之新营商环境（以房屋业所受之打击最大），本集团已制订新策略（见主席报告所载）。于订立唯一及独家代理与分销协议后，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全资附属公司邦高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在中


国、香港特区及澳门特区独家分销所有Bonco产品及印有「Bonco」商标之产品。本集团将继续筹组独立全资附属公司，以分销本公司获授予唯一及独家分销权之品牌产品。

扩展新零售网络为本集团主要策略之一，年内已新设两间水之健零售店，若干现有零售店亦已进行翻新，零售销售额因而上升22.9%。惟年内所增加之零售销售额并不能完全抵销开设新店及翻新所产生之成本。管理层预期该等扩充后业务之盈利能力将于该等零售店确立其形象及知名度后反映。


### 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

为迅速抓紧投资机会，本集团保留了充足流动资金。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3.56及2.86，两者均较去年上升。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现金及银行结余为65,000,000港元。






鉴于年内银行借款减少，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资产负债比率为27.68%，乃按本集团之总银行借款除以股东资金计算。



由于集团之借贷及银行结存主要为港元，本集团于外币浮动上并无重大风险。此外，集团已实行对冲政策从而减低不利之外汇风险。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就购买电脑软件已承诺但未作拨备之资金承担约9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辩方」），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辩方之货品款项约5,333,000港元。辩方于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违反供应合约之反索偿（「反索偿」），就辩称所引致之损失追讨6,148,000港元。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应有充份理由就辩方指称之反索偿抗辩，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拨备。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就承诺供应货品予若干客户而向该等客户提供之履约保证，作出承担约2,926,000港元

除了上述者外，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 人力资源

作为本集团重组之一部分，黄天祥先生及麦苏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四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等均为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于买卖建筑材料方面积逾丰富经验。

于二零零一年六月，黄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而陈乃强博士随后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管理层对陈博士过去一年对本集团之支持及贡献深表谢意，并欢迎黄先生加入本公司。





年度内，本集团并无重大员工流失率。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雇用员工134人。雇员薪酬乃按一般劳工市场之守则及现行法例作每年检讨。管理层相信能应付不同挑战之员工为集团主要资产。

### 集团架构

作为重整本集团业务，以应付艰难营商环境之新措施，本集团已开始在中国大陆物色商机。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德保国际贸易公司已于上海成立，为本集团进军中国大陆市场跨出重要一步。

此外，本集团已精简业务，于二零零一年五月底将其产品类别分开纳入四家独立附属公司，新架构将有助本集团物色新商机。

### 展望

无可否认，由于香港要摆脱呆滞经济困境步向复苏尚需一段时间，因此香港大部份声誉良好及妥善管理之公司在继后年度之表现将受影响，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亦势难独善其身，不免会受到影响。本集团已采取踏实与务实之营运方式应付一切艰难营商环境，并致力在市场上提供高质素产品与服务。管理层有信心凭藉上述之营运方式及处事态度，本集团与广大市民将可同舟共济渡过这前所未见之严冬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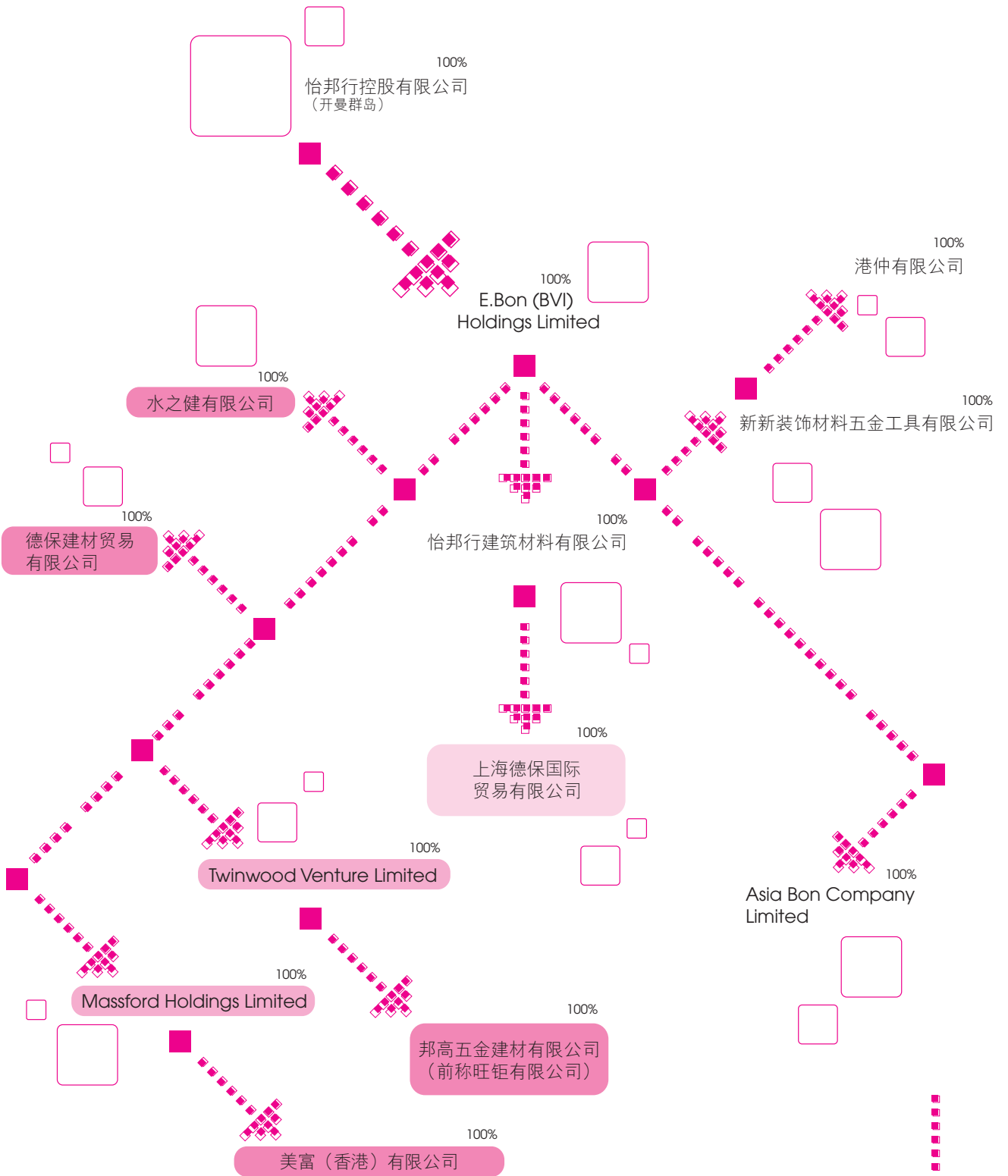
为履行加入世贸与举办二零零八年奥运会所需承担之义务，中国内地将于未来数年间展开大量建筑及基建项目工程。与此同时，中国正涌现一批中产阶级，为切合其追求更高生活品味之形象，他们必定会对优质产品趋之若鹜。中国内地人民热切追求更佳生活质素及公共设施，这将造就庞大之市场商机。本集团将进一步拓展中国内地之业务网络。

### 公开发售所得款项之用途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初发行新股及配股筹集了约62,000,000港元资金（「所得款项净额」）。年度内，本集团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刊发之招股章程所载之所得款项拟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项净额。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项净额已应用如下：

- (a) 约6,690,000港元用于扩大本集团之零售网络，主要拨作年内开设两间全新零售店舖之成本；
- (b) 约2,130,000港元用于提升现有电脑系统及软件应用；
- (c) 约2,870,000港元用以支付新经销权之费用；及
- (d) 馀款拨作营运资金，已存于香港之银行作短期存款。

# 集团架构



于上海成立之全资附属公司  
 于英属处女岛新成立之全资附属公司  
 于香港新成立之全资附属公司



### 注册办事处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  
二十二日起更改为：

Centa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公司秘书

梁家昌 ACCA, AHKSA

### 获授权代表

谢新龙

梁家昌 ACCA, AHKSA

###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16-18楼

###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太子大厦22楼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顾问

盛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中国银行大厦49楼

### 开曼群岛法律之法律顾问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开曼群岛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Bank of Butterfield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干诺道中111号  
永安中心五楼



公司网页

<http://www.ebon.com.hk>





董事会谨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报告及经审核账目。

### 主要业务活动及经营地区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各附属公司主要业务为在香港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本集团于本年度之综合营业额及经营业绩之分析详列于账目附注3。

### 业绩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团之业绩刊载于第30页之综合损益表内。

本集团已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派发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合共6,000,000港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2,000,000港元。

###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于年度内之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18。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之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11。

###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变动之详情载于账目附注17。

### 可派发储备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派发储备为134,813,000港元。根据开曼群岛之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订），股份溢价可派发予股东，但须按公司章程之规定第34条，并且除公司于正常商务过程中能偿还到期之债项外，不能派发股份溢价予股东。



## 五年财务资料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摘要载列于第28页。

##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组织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之细则，而开曼群岛之法律亦无有关该权之限制。

##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于年度内概无赎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度内亦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

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谢新法先生

谢新宝先生

谢新龙先生

李志华先生

梁家昌先生

麦 苏先生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

黄天祥先生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

梁光建先生\*

黄 华先生\* （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获委任）

陈乃强博士\* （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辞任）

\*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与本集团已订立为期一年之固定合约，其后将延续多一年，惟本公司可于每一个年度完结时向彼等发出一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合约。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86(3)条及第87条之规定,麦苏先生、黄天祥、黄华先生及梁家昌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 董事服务合约

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李志华先生及梁家昌先生已各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其后将会延续,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合约届满日期不早于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本报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无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于一年内届满或可于一年内不作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之服务合约除外)。

### 董事于合约之权益

除于「关连交易」所披露外,董事概无在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作为订约一方及对本公司业务属重大而于年度结束或年度内任何时间持续有效之任何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实际权益。

### 董事来自购入股份或债券权利之利益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采纳之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执行董事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该计划下可能授出之购股权之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截至本报告日期概无董事获授任何购股权。



于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购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 董事之股本证券权益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于本公司或其任何联系公司(定义见证券(披露权益)条例(「披露权益条例」))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本公司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29条存置之名册之权益或已知会本公司之权益如下：

### 本公司股份权益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 (附注1)	—	—	—	140,000,000
谢新宝先生 (附注2)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注1：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BHGL」) 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被视作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

附注2： BHGL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被视作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 于联营公司之股份权益

##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谢新法先生 (附注3)	—	—	—	30,491	30,491
谢新宝先生 (附注4)	—	30,491	—	30,491	30,491
谢新龙先生	3,025	—	—	—	3,025
李志华先生	965	—	—	—	965
梁家昌先生	1,020	—	—	—	1,020

附注3：该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

附注4：该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NC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谢新法先生 (附注5)	—	—	—	1	1
谢新宝先生 (附注6)	—	1	—	1	1

附注5：该等股份由BHGL持有，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则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

附注6：该等股份由BHGL持有，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则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44岁，本集团之创办成员兼本公司之主席。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3年经验。彼负责企划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及负责本集团之整体管理工作。

谢新宝先生，42岁，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3年经验，负责本集团之零售业务。谢先生亦协助本集团之策略性计划及管理。彼乃本集团主席谢新法先生之胞弟。

李志华先生，38岁，本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于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团。李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19年经验，负责项目销售及本集团经销之产品之市场推广。

谢新龙先生，34岁，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于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团，目前负责项目销售及本集团经销之产品之市场推广。谢新龙先生乃谢新法及谢新宝先生之堂弟。

梁家昌先生，40岁，本公司之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于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团，负责会计及财务相关之工作。梁先生修业于英国国际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彼亦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及特许市务学会之会员。

麦苏先生，61岁，于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麦先生负责统筹本集团之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彼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32年经验。在加入本集团前，麦先生曾于城市规划顾问周李余建筑师楼担任办公室经理26年。



黄天祥先生，58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黄先生负责本集团项目管理之业务，并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1年经验，在加入本集团前彼为一位公务员。

#### 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54岁，于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团。梁先生乃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高级董事。彼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之资深会员。梁先生亦为澳门会计师公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英国管理学会及国际专业管理学会之会员。

黄华先生，52岁，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一九七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并取得经济学系社会科学荣誉学士。彼曾于香港小轮（控股）有限公司（前称香港油麻地小轮有限公司）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经营中国贸易及制衣业务。

陈乃强博士太平绅士，C.B.E. J.P.，69岁，于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团。彼持有英国拉夫伯勒学院土木工程一级荣誉文凭及英国拉夫伯勒大学科技荣誉博士学位。彼于一九五二年加入香港政府工务局工作，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间担任地政工务司。彼目前为柏诚（亚洲）有限公司之顾问，该公司乃一家建基于香港之工程顾问公司。彼曾为立法局之官方议员。陈博士乃英国皇家工程院、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香港工程科学学院及香港工程师学会之资深会员。陈博士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辞退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

#### 高级管理人员

谢新明先生，41岁，本公司三家附属公司之董事，亦为本集团之创办成员之一。谢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方面拥有逾23年经验，负责产品采购及发展。彼为谢新法先生及谢新宝先生之堂弟，亦为谢新龙先生之胞兄。



欧励全先生，44岁，于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团，为本公司两家附属公司之董事。欧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23年经验，负责项目相关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

易启宗先生，42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为本公司两家附属公司之董事。易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23年经验，负责监督本集团主要客户及批发业务，并负责产品采购及技术支援。

陈秀林先生，46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陈先生乃本集团之销售主管，负责统筹与中国市场有关之销售。彼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1年经验。

卢伟民先生，47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卢先生乃技术董事，负责监督为卫浴设备提供之技术支援。彼曾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1年经验，并为一持牌水喉匠。

岑立池先生，45岁，于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团。岑先生为办公室经理，负责办公室内部监督及成本分析。在加入本集团前，彼曾于多家律师行工作共六年。

吴相耀先生，39岁，于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团。吴先生为公司产品目录及本集团零售店舖之高级设计师，负责各样绘图设计，并协助本集团零售店舖之室内设计。

马仕豪先生，40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马先生为销售董事，负责主要批发客户。彼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1年经验。

刘绍新先生，33岁，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团。刘先生为本集团之销售经理，负责项目销售。彼在一九九二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前身为浸会书院），取得理学学士学位。

陈照强先生，53岁，于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团。陈先生为本集团旺角零售店之经理，负责店舖之整体管理工作。彼于零售业拥有逾25年经验。

郑价全先生，27岁，于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团。郑先生为本集团之销售经理，负责项目销售。





##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关董事及行政总裁之权益外，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16(1)条存置之名册内之每名人士之本公司股本证券权益如下：

名称	股份数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注7)	140,000,000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8)	140,000,00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注8)	140,000,000
HSBC Holdings B.V. (附注8)	140,000,000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注8)	140,000,000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附注8)	140,000,000

附注7：BHGL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8(2)条，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被当作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

附注8：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则由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彼亦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托人）持有。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8(2)条，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此被当作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权益之股份组成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持有权益之股份一部分；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持有权益之股份组成HSBC Holdings B.V.持有权益之股份一部分；HSBC Holdings B.V.持有权益之股份组成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持有权益之股份一部分；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持有权益之股份组成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权益之股份一部分。

## 关于依据上市规则应用指引第19项之资料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HGL之主要实益股东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及The Tse's Family Trust于本公司之实益股权须维持不低于35%，作为本集团之两间主要往来银行向本集团批出一般银行信贷额之条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可导致上市规则应用指引第19项下之任何披露责任之情况。

## 管理合约

于年度内，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关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约。

##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占销售及采购额百分比如下：

### 销售额

—最大客户	8%
—五大客户合计	25%

### 采购额

—最大供应商	14%
—五大供应商合计	42%

所有董事、彼等之联系人士或据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东，概无于上文所载之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乃强博士及梁光建先生组成。黄华先生及陈乃强博士分别已加入及停任为审核委员会成员，分别按其获委任及辞任为非执行董事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成立审核委员会之指引」制订及采纳职权范围书，当中清楚界定审核委员会之职权及职责。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及监察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

审核委员会于年度内，与管理层开会数次，为审阅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账目等事项（包括推荐中期及全年账目予董事会批准）。

## 遵守上市规则之最佳应用守则

据董事会之意见认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来一直遵守上市规则所载之最佳应用守则。

## 退休金计划安排

本集团为其雇员设立一项界定供款退休计划（「退休计划」）。退休计划资产乃由独立管理人所管理之公积金所持有。根据退休计划，雇员需按其月薪5%作出供款，而雇主供款则按个别雇员月薪之5%至10%计算。雇员于服务届满十年后，有权享有雇主全部供款，或于服务届满三至九年后按递减比例取得部份供款。没收供款将用作减轻雇主供款。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强积金管理局已强制性执行强制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界定福利退休计划，并由独立信托人管理。按雇员之有关入息，雇主及雇员合共作10%供款予强积金计划。雇主供款100%于付款予强积金计划时已授予雇员，但所有强制性供款之权益须保留直至雇员年满65岁退休年龄（除少数豁免条例外）。

按退休计划之雇员有权选择强积金计划，而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后受聘之雇员皆按强积金计划供款。



于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计入损益账于退休计划及强积金计划之雇主供款总额（已扣除退休计划下没收供款约235,000港元）为2,160,000港元。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任何已没收供款可供抵消雇主将来于计划内之供款。

### 关连交易

于账目附注24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有关付予NCL之租金支出约2,736,000港元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亦介定为关连交易。NCL为本公司之同系附属公司，而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李志华先生、梁家昌先生及黄天祥先生均于NCL拥有权益。此交易已取得联交所之条件性豁免严格跟从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之规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为于本集团一般业务过程中及遵照协议之条款进行。

### 资产负债结算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结算日后发生之事项，详列于账目附注21(c)。

### 核数师

账目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彼等任满告退并在符合资格下愿获续聘。

代表董事会



主席

谢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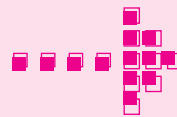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重列数字				
	二零零一	二零零零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八	一九九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业绩</b>					
股东应占溢利	<u>15,205</u>	<u>42,736</u>	<u>32,837</u>	<u>20,260</u>	<u>13,554</u>
<b>资产及负债</b>					
总资产	217,781	169,677	180,182	172,565	130,043
总负债	<u>(58,498)</u>	<u>(78,760)</u>	<u>(72,353)</u>	<u>(97,573)</u>	<u>(75,298)</u>
股东资金	<u>159,283</u>	<u>90,917</u>	<u>107,829</u>	<u>74,992</u>	<u>54,745</u>

截至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个年度内之业绩、资产及负债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内之业绩乃根据合并会计法而编制，并假设本集团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团架构已于该三个年度内存在。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及负债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乃按综合基准而编制。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体股东

本核数师已完成审核第30页至第52页之账目，该等账目乃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

### 董事及核数师各自之责任

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乃 贵公司董事之责任。在编制该等真实兼公平之账目时，董事必须采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并且贯彻应用该等会计政策。

本核数师之责任是根据审核之结果，对该等账目作出独立意见，并向股东报告。

### 意见之基础

本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账目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审董事于编制账目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 贵公司与 贵集团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核数师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数师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以便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账目是否存在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之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本核数师亦已评估该等账目所载之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核数师相信我们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之基础。

### 意见

本核数师认为，上述之账目足以真实兼公平地显示 贵公司与 贵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结算时之财务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 综 合 损 益 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营业额	3	281,564	294,128
销售成本		(174,103)	(177,310)
毛利		107,461	116,818
其他收益	3	3,791	2,120
销售及分销成本		(52,090)	(41,349)
行政开支		(37,410)	(24,043)
经营溢利	4	21,752	53,546
融资成本	5	(2,726)	(2,897)
除税前溢利		19,026	50,649
税项	6(a)	(3,821)	(7,913)
股东应占溢利	7	15,205	42,736
股息	8	8,000	71,683
每股基本盈利	9	8仙	31仙

# 综 合 资 产 负 债 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结算



	附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数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固定资产	11	25,487	22,772
流动资产			
存货	14	37,865	23,021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15	86,208	114,492
可退回税项		2,794	—
已抵押存款	23	—	5,615
现金及银行结余		65,427	3,777
		<u>192,294</u>	<u>146,905</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及已收按金	16	12,541	11,624
应付票据		1,480	5,040
信托收据贷款	23	34,077	40,115
非流动负债之短期部份	19	5,924	7,359
应付税项		—	3,278
		<u>54,022</u>	<u>67,416</u>
流动资产净值		<u>138,272</u>	<u>79,489</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63,759</u>	<u>102,261</u>
资金来源：			
股本	17	20,000	100
储备		137,283	88,817
建议股息		2,000	2,000
	18(a)	<u>139,283</u>	<u>90,817</u>
股东资金		159,283	90,917
非流动负债	19	4,476	11,344
		<u>163,759</u>	<u>102,261</u>

代表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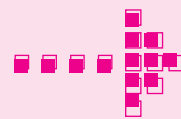
谢新法  
董事

谢新龙  
董事



# 资 产 负 债 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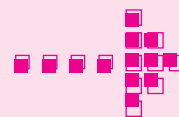
	附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数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12	90,917	90,917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之款项	13	64,092	—
银行结余		54	1
		64,146	1
流动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之款项	13	(250)	(1)
流动资产净值		63,896	—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54,813	90,917
资金来源：			
股本	17	20,000	100
储备		132,813	88,817
建议股息		2,000	2,000
	18(b)	134,813	90,817
股东资金		154,813	90,917
代表董事会			

谢新法  
董事

谢新龙  
董事

# 综 合 现 金 流 量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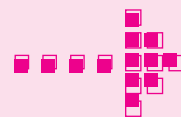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来自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20(a)	31,646	28,942
投资回报及融资费用			
已收利息		3,791	698
银行贷款及透支利息		(2,689)	(2,853)
融资租约之利息部份		(37)	(44)
已付股息		(8,000)	(69,683)
来自投资回报及融资费用之现金流出净额		(6,935)	(71,882)
税项			
已缴香港利得税		(9,912)	(7,802)
投资业务			
购买固定资产		(5,358)	(3,762)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		85	48,714
已抵押定期存款减少／(增加)		5,615	(1,222)
来自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342	43,730
融资前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15,141	(7,012)
融资	20(b)		
发行股票所得净额		61,161	—
偿还银行贷款净额		(8,365)	(1,412)
偿还融资租约资本部份		(249)	(242)
(偿还)／筹借信托收据贷款净额		(6,038)	8,372
来自融资之现金流入净额		46,509	6,718
现金及现金等值之增加／(减少)		61,650	(294)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3,777	4,071
年末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65,427	3,777
现金及现金等值为年结日之现金及银行结余			

# 综合已确认损益报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于损益账内确认之租约土地及楼宇之重估盈馀	18(a)	—	9,947
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15,205	42,736
已确认收益总额		15,205	52,683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d) 固定资产 (续)

#### (ii) 其他有形固定资产

其他有形资产乃按成本值减累计折旧列账。成本值指资产之购买价及令资产达致其现有用途所产生之其他费用。其他有形固定资产之折旧乃按彼等就本集团而言之预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撇销其成本值计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为：

租约物业装修	20%
家私、装置及设备	10% - 20%
汽车	20%

#### (iii) 固定资产之耗损

固定资产之账面值均定期检讨，以评估其可收回价值是否已跌至低于其账面值。倘固定资产出现上述减值，其账面值乃减低至其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为本集团预期可自日后使用该资产获得之款额（包括出售时之剩余价值）。预期日后现金流量已作折现以计算可收回金额。撇减至可收回价值之差额乃自损益账中扣除，但假若该差额抵销先前之重估增值，则将该金额直接自任何有关之重估储备中扣除，惟所扣除之款额不得超过就同一资产或同类资产而持有之重估储备。

#### (iv) 出售固定资产之盈亏

出售固定资产之盈亏乃指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损益表确认入账。有关资产应占之任何重估储备结余均转拨往保留溢利，并列账为储备变动。

#### (v) 修复及改良固定资产之费用

修复固定资产使其恢复正常运作所耗用之主要费用在损益账中扣除。改良之费用均拨作资本，并按本集团预计可使用年期予以折旧。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j)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于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之货币资产及负债乃按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并计入账目内。在该等情况下所引致之汇兑差额乃拨入损益账内处理。

附属公司之外币账目乃按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所达致之汇兑差额乃作为储备变动。于出售海外附属公司所累积之汇兑差额于损益表中入账，为出售附属公司之盈亏之一部份。

## 3. 收益及营业额

(a) 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年内确认之收入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营业额—货品销售	281,564	294,12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791	698
管理费收入	—	215
其他(附注(i))	—	1,207
	3,791	2,120
总收益	285,355	296,248

(i) 该款项乃年内本集团就一供应商未有履行其所签订之销售合约中之责任而收取之补偿。

(b) 年度内，本集团之营业额及溢利贡献均来自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之入口及销售。

由于本集团于香港以外市场之营业额及溢利贡献少于集团本年总额之10%，故并无披露营业额及溢利贡献之地区分析。





## 6. 税项 (续)

(b) 递延税项账目之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411	411
转自损益账 (附注6(a))	(19)	—
年末结余	<u>392</u>	<u>411</u>

递延税项乃就加速折旧免税额而作出之拨备。账目内并无任何未拨备之重大潜在递延税项。

## 7. 股东应占溢利

包括在股东应占溢利中之10,73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无),已计入本公司账目内。

## 8.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若干附属公司于集团重组前向其当时 股东派发之股息 (附注8(a))	—	69,683
二零零一年已派发之每股0.03港元(二零零零年:无)之中期股息	6,000	—
二零零一年拟派发之每股0.01港元(二零零零年:0.01港元) 末期股息 (附注8(b))	<u>2,000</u>	<u>2,000</u>
	<u>8,000</u>	<u>71,683</u>

(a) 由于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数目对综合账目而言并无重大意义,故并无呈列有关资料。

(b) 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董事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共2,000,000港元。由采纳会计准则第九号(经修订),此项拟派股息并无于本年度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并将于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本年度溢利15,20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2,736,000港元)及于年度内已发行股数之加权平均数198,849,000股(二零零零年:被视为已发行之股份140,000,000股)计算。于厘定被视为已发行股份数目时,于资本化发行前已发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于紧随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初首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向Bache Hill Group Limited资本化发行之139,000,000股股份,均被视为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经发行。

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每股摊薄盈利。



## 1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酬金 (续)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续)

酬金介乎下列范围：

酬金范围	人数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	2

##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根据长期 租约于香港 持有之土地 及楼宇 千港元	租赁 物业装修 千港元	傢俬、 装置及设备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4,000	10,184	9,606	1,590	35,380
增加	—	3,590	1,511	587	5,688
出售	—	—	—	(709)	(709)
	14,000	13,774	11,117	1,468	40,359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	13,774	11,117	1,468	40,359
累计折旧					
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4,916	6,447	1,245	12,608
本年度折旧	195	1,403	939	239	2,776
出售	—	—	—	(512)	(512)
	195	6,319	7,386	972	14,872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6,319	7,386	972	14,872
账面净值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5	7,455	3,731	496	25,487
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	5,268	3,159	345	22,772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对上述资产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13,774	11,117	1,468	26,359
按二零零零年专业 估值 (附注(a))	14,000	—	—	—	14,000
	14,000	13,774	11,117	1,468	40,359



## 12.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续)

名称	注册成立国家／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主要业务及营业地点	应占股本权益 %
新新装饰材料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零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100
上海德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三十万美元	于中国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水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销售卫浴设备	100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结算日后新增之附属公司：

间接持有股份：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德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	100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供应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予物业发展项目	100
邦高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前称旺钜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销售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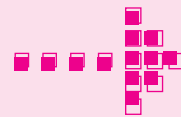


## 17.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数目	千港元
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公司成立日期)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之增加(附注(b)(i))	996,200,000	99,620
于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数目	千港元
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公司成立日期)	1	—
发行新股(附注(b)(ii))	999,999	100
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
向公众发行新股(附注(c))	60,000,000	6,000
资本化发行新股(附注(d))	139,000,000	13,900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u>

- (a)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注册成立，其法定股本为380,000港元，分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已于注册成立日期按面值配发及发行予认购人。
- (b) 为筹备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发行股本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以下变动：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设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向E. Bon (BVI) Holdings Limited (「E. Bon (BVI)」) 当时之股东BHGL配发及发行合共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并已缴足股款之股份，以作为本公司收购E. Bon BVI全部已发行股本之代价。
- (c) 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以每股溢价1.10港元向公众人士发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获取现金72,000,000港元(「发行新股」)。发行价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额已计入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内。
- (d) 于紧随发行新股后，本公司将发行新股而产生并已计入股份溢价账之13,900,000港元进行资本化，向BHGL按面值发行及配发1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缴足股份。
- (e)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获批准之一项购股权计划，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及本集团之全职雇员授出可认购最多不超逾当时已发行股份10%之股份(不包括根据购股权计划已配发及发行之股份)之购股权。于年度内，本公司并无授出任何购股权。





## 18. 储备

## (a) 本集团

	股份溢价	重估储备	合并储备	资本储备	保留溢利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结余	—	3,292	—	2,896	94,650	100,838
股东应占该年度溢利	—	—	—	—	42,736	42,736
于重组计划中若干附属公司 之派予其股东股息	—	—	—	—	(69,683)	(69,683)
合并时盈馀	—	—	6,979	—	—	6,979
重估租赁土地及楼宇之盈馀	—	9,947	—	—	—	9,947
于出售租赁土地及楼宇时自 重估储备转拨至保留溢利	—	(3,292)	—	—	3,292	—
储备	—	9,947	6,979	2,896	68,995	88,817
建议股息	—	—	—	—	2,000	2,000
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结余	—	9,947	6,979	2,896	70,995	90,817
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结余·如前报告述	—	9,947	6,979	2,896	68,995	88,817
采纳会计准则 第九号(修订)之 上年度调整	—	—	—	—	2,000	2,000
重列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结余	—	9,947	6,979	2,896	70,995	90,817
发行新股	66,000	—	—	—	—	66,000
资本化发行新股	(13,900)	—	—	—	—	(13,900)
发行费用	(10,839)	—	—	—	—	(10,839)
股东应占该年度溢利	—	—	—	—	15,205	15,205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	(2,000)	(2,000)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	—	(6,000)	(6,000)
储备	41,261	9,947	6,979	2,896	76,200	137,283
建议股息	—	—	—	—	2,000	2,000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结余	41,261	9,947	6,979	2,896	78,200	139,283

## 18. 储备 (续)

### (b) 本公司

	股份溢价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结余	—	—	—
于重组计划之新股发行 (附注 (i))	90,817	—	90,817
储备	88,817	—	88,817
建议股息	2,000	—	2,000
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结余	90,817	—	90,817
发行新股	66,000	—	66,000
资本化发行新股	(13,900)	—	(13,900)
发行费用	(10,839)	—	(10,839)
本年亏损	—	10,735	10,735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2,000)	—	(2,000)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6,000)	(6,000)
储备	130,078	2,735	132,813
建议股息	—	2,000	2,000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结余	130,078	4,735	134,813

注:

- (i) 此结余乃代表于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三月收购E.Bon (BVI) 股份时该公司之综合净值与本公司就是项收购事项而发行股份面值之差额。

## 19. 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融资租赁之承担	244	163
银行贷款	9,764	18,129
	10,008	18,292
减:列于流动负债项内须于一年内偿还之数额	(5,924)	(7,359)
	4,084	10,933
递延税项 (附注6(b))	392	411
	4,476	11,344



## 20. 现金流量表之附注 (续)

### (b) 本年度内融资变动分析

	股本包括溢价		融资租约之承担		银行贷款		信托收据贷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100	—	163	405	18,129	19,541	40,115	31,743
发行普通股	72,000	100	—	—	—	—	—	—
发行费用	(10,839)	—	—	—	—	—	—	—
已偿还银行贷款净额	—	—	—	—	(8,365)	(1,412)	—	—
偿还融资租约之资本部份	—	—	(249)	(242)	—	—	—	—
融资租约之投入 (偿还)/筹集之信托	—	—	330	—	—	—	—	—
收据贷款净额	—	—	—	—	—	—	(6,038)	8,372
年末结余	<u>61,261</u>	<u>100</u>	<u>244</u>	<u>163</u>	<u>9,764</u>	<u>18,129</u>	<u>34,077</u>	<u>40,11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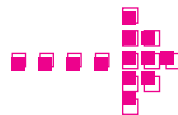
### (c) 主要非现金交易

年度内, 本集团就有关资产进行融资租约, 其投入租约之总资产值为33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无)。

## 21. 或然负债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 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辩方」), 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辩方之货品款项约5,333,000港元。辩方于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违反供应合约之反索偿(「反索偿」), 就辩称所引致之损失追讨6,148,000港元。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 本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应有充份理由就辩方指称之反索偿抗辩, 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拨备。
- (b)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就承诺供应货品予若干客户而向该等客户提供之履约保证, 作出承担约2,92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2,253,000港元)。
- (c) 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就附属公司已动用之银行融资额约67,000,000港元提供担保予银行。
- 除上述者外, 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至本账目之批准日并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号宴会厅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 一. 省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五.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或在经或不经修订后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按下述之定义)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将予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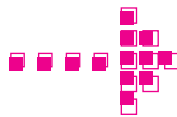
「有关期间」乃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决议案所载授权由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修改;及
- (iii) 任何开曼群岛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

- 六.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或在经或不经修订后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按下述之定义)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及订立或授出行使该项权力所需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须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出于有关期间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所需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其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配发)之股本面值总额(根据(i)配售新股(按下述之定义), (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附有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权利或另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之条款而行使认购或转换权利;或(iii)本公司优先认股权计划项下之认购权获行使而配发者则除外)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决议案所载授权由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修改；及
- (iii) 任何开曼群岛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

「配售新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建议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股权或按适用于本公司之任何地区之法例或其认可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之任何规定所述之限制或责任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或在经或不经修订后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上述第五项及第六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根据第六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扩大之数额相当于本公司根据第五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之权力购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总额，惟该数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承董事会命  
秘书  
梁家昌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注册办事处：	总办事处及
Zephyr House	主要营业地点：
Mary Street	香港
George Town	铜锣湾
Grand Cayman	礼顿道33号
Cayman Islands	第一商业大厦16-18楼
British West Indies	

附注：

- (a) 本公司将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b) 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均须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时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过户登记分处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五楼。
- (c)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d) 已签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签署证明后之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前48小时送达本公司在香港之过户登记分处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五楼，方为有效。
- (e) 载有上文第五至七项决议案进一步详情之说明函件将会连同二零零一年年报寄予各股东。